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98號鴻信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可考慮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就決議案投票。
- (2) 隨附一份供上述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須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會議當日會場關閉，會議須進行延期，並由董事局決定延期後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